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4〕00406号

北京福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你（单位）在美团平台超经营范围售卖自制皮冻等冷食类食品，涉嫌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因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丁江涛, 李颖 联系电话：010-67887265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12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7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